

委 托 书

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第 682 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的“年产 300 吨塑料彩印生产项目”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。

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，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。

特此委托！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 济南思普佳塑料彩印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双创基地明光路 4 号 4 区 4 号车间

邮 编：714000

联 系 人：张强

电 话：18992358511

委托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6 日

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

项目名称：年产300吨塑料彩印生产项目

项目代码：2018-610502-23-03-057499

项目单位：渭南思普佳塑料彩印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双创基地明光路4号厂区4号车间

单位性质：私营企业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计划开工时间：2018年10月

总投资：300万元

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730平方米，生产车间750平方米，原料库70平方米，成品库50平方米，印刷版存放库60平米；办公区共占地200平方米；道路硬化600平方米；购置BOPP膜印刷设备一台；干复机一台；成品制袋机4台；环保设备2台；

项目单位承诺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填报信息真实、合法和完整。

审核通过

备案机关：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10月30日

租赁车间协议书

甲方：渭南市秦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渭南思普佳塑料彩印有限公司

甲方同意将临渭区双创基地明光路 4 号厂区内 4 号车间租赁给乙方，作为乙方生产车间使用。双方具体协商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租赁甲方约 1730 平方米的 4 号生产车间（在建）。

二、甲方租赁期限为十年（起始时间为协议签订时间）

三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水、电，并配置水电表等仪器，水、电费用按本厂价收取，交费时间为甲方交水电费时间。

四、乙方每年给甲方交纳租赁费，每平方米每月 12 元，第一年租赁期，租赁费先交一半，年底前交完。第二租赁年及以后，每年租赁费在租赁前交清。

五、租赁时间 2018 年 10 月 1 日车间全部建成后交付乙方使用开始计算租金。

六、随着社会的发展，甲方对乙方的租赁费，每 3 年按租赁总额 3% 上调。

七、乙方租赁的生产车间，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。

八、此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有争议的问题，甲方双方应再协商，以补充资料形式，完善现有的协议。

九、甲乙双方若发生不可调和纠纷问题，可以付予法律解决。

十、此协议经双方签字，盖章后生效。此协议一式2份（甲乙双方各一份）

甲方：

渭南市秦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人：李海鱼

乙方：

渭南思普佳塑料彩印有限公司



法人：张子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

附件 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2016 年 8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编号 No D 61000088552

陕—2016 渭南市临渭区—不动产权第 000006 号

权利人	渭南市秦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共有情况	
坐落	渭南市临渭区闫村镇工业集中区
不动产单元号	610502114202GB00001W000000000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权利性质	出让
用途	工业用地
面积	7372.60平方米
使用期限	2016年2月1日至2066年2月1日
权利其他状况	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

郭志 乡字第 2012 - 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12年9月24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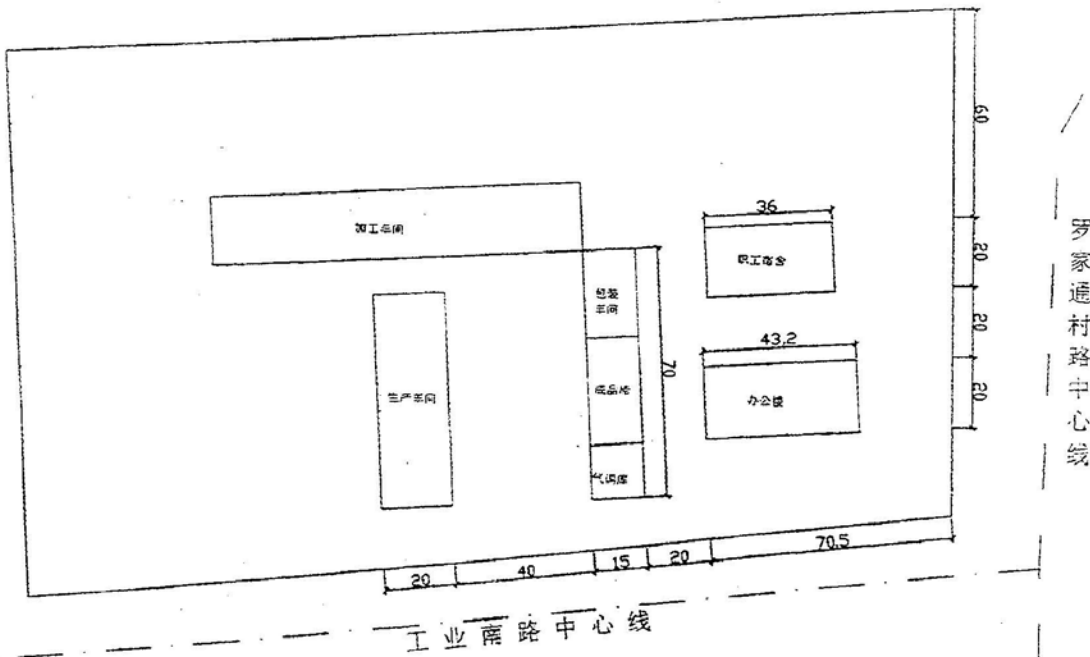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单位(个人)	渭南秦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主车、主站建设
建设位置	工业南路北侧, 大红食品公司东邻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 9600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

渭南秦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选址位置图



渭南秦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

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

证 明

渭南思普佳塑料彩印有限公司为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入驻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

2018年11月2日



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

渭临环函[2018]384号

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 300 吨塑料彩印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适用标准的函

渭南思普佳塑料彩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年产 300 吨塑料彩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请示》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明光路 4 号厂区 4 号车间。经研究，现对你公司“年产 300 吨塑料彩印生产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函复如下：

一、环境质量标准

1、环境空气质量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 中二级标准；

2、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中 III 类标准；

3、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 中 III 类标准；

4、环境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 2 类标准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标准

1、施工期场界扬尘排放执行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

(DB61/1078-2017) 中相关标准；营运期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61/T1061-2017) 中相关要求；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》相关限值；

2、废水排放执行《黄河流域（陕西段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61/224-2011) 二级标准及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9878-1996) 三级标准；

3、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中相关规定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区标准；

4、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（环保部公告[2013]36号）中相关规定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其它环境要素评价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。

